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730213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163號
承辦人：何杰螢
電話：06-6357716分機195
傳真：06-6370007
電子信箱：d00553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心字第11301674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3年臺南市政府心理衛生及自殺防治會期中會議會議紀錄
(016743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為協助本市國中、高中(職)學生瞭解自我心理健康狀態，
請貴單位轉知所屬學校配合心情溫度計普篩調查，詳如說
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3年7月2日府衛心字第1130839099號函暨113年6月17日「113年臺南市政府心理衛生及自殺防治會-期中會議」會議記錄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本市學生族群隨時掌握自己心情狀況，請協助高二、三年級及國二、三年級學生進行心情溫度計施測，請校外會、教育局協助轉知高中(職)、國中等學校，請師長施測前妥善向學生說明，本量表目的協助學生瞭解身心適應狀況，回想最近一星期中，這些問題感到困擾或苦惱程度，圈選一個最能代表學生感覺的答案。
- 三、學生測量結果分數大於10分以上或自殺意念大於2分以上，可透過校園輔導系統或尋求精神醫療專業諮詢；如有心理諮商需求可善用衛生福利部15-45歲青壯世代心理支持方案

(網址：<https://sps.mohw.gov.tw/mhs>)，113年8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可進行3次免付費心理諮商。

四、操作說明：

(一)進入「心情溫度計」(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nvZe6e>)填寫基本資料，請於「4.身分」欄位點選「其他」填覆學校校名、班級、座號。

(二)填寫結果除個人可自行保存外，本局可隱匿性提供學校心理健康需求分布資料供學校參考，如有任何問題逕洽本局窗口。

五、請貴單位轉知所屬學校於113年10月15日前完成施測，並於113年10月31日前彙整各校施測完成日期函復本局，本局將於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會期末報告會議提報辦理情形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教育部臺南市第一聯絡處

副本：本局心理健康科

